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 委托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

乙方：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便于涉案财物在诉讼程序中高效安全流转，降低财政运行成本，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宁波市公安局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项目相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包括奉化区人民法院、奉化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项目。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委托授权，承担涉案财物的运送、接收、管理和协助处置工作。

服务范围：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指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奉化区人民法院、奉化区人民检察院。

二、管理中心场地要求

1. 场地配置

乙方提供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108号约11500平方的库房作为全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用房。并按照甲方要求，管理中心具有常规财物保管、冷藏恒温保管、涉密物品保管、贵重财物保管、电子防磁保管、违禁涉毒物品保管、化学物品保管、车辆保管、大宗物品保管等库区，以及交接区、办公区、阅证室、估价室、鉴定室、接待室、档案室、监控中心、数据机房、会议室等功能用房。



2.设备设施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运输涉案财物的押运车辆，保管涉案财物的保险柜、防磁柜、防腐柜、防化柜、冰柜以及具备三防功能的专用智能保管箱和货架等仓储保管设备，温度计、卡尺、天平等计量工具，配备空调、除湿机等设施，以及包装袋、封签等耗材，为各类涉案财物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保管条件。保管库房、交接区、阅证区、价格认定室、鉴定室、档案室、数据机房等重要区域配备防盗门窗等物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等技防设施。

3.管理系统

乙方运用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实行智能化管理，实现信息实时录入、全程留痕、异常报警和一键盘库等功能，并对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开放接口，与甲方的执法办案系统做好对接工作。

三、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达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和处置工作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公通字〔2018〕38号）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公通字〔2018〕168号）的规范要求。

1.交接押运

由乙方提供上门收取涉案财物的服务，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上门取件、统一保管、押运送件，交接过程确保安全、规范。此外，对已入库保管的涉案财物出库调用的，乙方应安排车辆

将涉案财物移送给相关单位。交接押运过程需提供专用车辆、安排配套的保管人员押运取送涉案财物。特殊情况下，办案单位如自行上门办理的，需在管理中心指定场所接收清点委托方移交的涉案财物，并办理入库手续。

2.管理维护

乙方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一物一袋、一案一档，账目与实物相符，分类分区妥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涉案财物安全和完好状态。普通财物按照专业仓储保管标准，贵重财物按照银行金库保管标准，特殊财物按照行业保管标准，车辆参照4S店一般保养标准。管理中心应定期对出入库涉案财物进行清点、盘库，确保涉案财物底数清晰、流转去向明确。

3.远程展示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通过信息化远程展示的方式展示涉案财物，方便甲方核对、辨认及庭审举证质证。

4.受托处置

乙方按照甲方的授权及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置意见，协助做好相关涉案财物的发还、移送、销毁、长期保存等处置工作。

涉及物品拍卖变卖的，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5.鉴定评估

涉案物品涉及鉴定、评估的，相关机构经甲方审核后入驻管理中心，由乙方提供场地及办公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与督促指导乙方规范运作管理中心，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2.甲方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开展督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整改纠正。

3.甲方办案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具体操作，因办案人员操作错误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由办案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4.甲方有权依据实务需要，审核并要求乙方增加管理中心设施设备配置，完善涉案财物接收、保管、押运和处置的操作规程。

5.甲方根据投诉、督察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做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续签考量依据之一。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对于乙方履约不到位的，甲方可以扣除管理费用。对于因乙方不当保管造成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按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直至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承担在公检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平台托管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人派车完成上门接收，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直至保管结束期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乙方负责管理中心库房及外围的安全值守，防止发生盗抢案件、火灾事故等危害涉案财物保管的情况，做到24小时

不间断安全值守,并保证有2名以上现场力量随时快速处置突发情况。

3.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的接收、清点、押运、分类封装、出入库、盘库等工作以及配套的信息、档案工作,负责管理中心库房门的开启和关闭。

4.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分工,落实双人双岗,形成有效制约监督机制,切实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5.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做好系统维护升级、数据备份、保管员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有效,数据安全完整。

6.乙方在接收、保管、押运、处置涉案财物期间,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因操作不当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应当负相应法律后果,并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涉案财物的相关资料,并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乙方应直接供应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保险及赔偿条款

1. 乙方应就本合同服务内容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保险手续。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保险到期或发生理赔事项保险公司赔付后乙方应及时续保。乙方未及时续保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手续或续保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承担

1.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涉案财物丢失、损毁、虫蛀、霉烂、变质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一般涉案财物按照评估价格计算；对无法进行评估而没有评估价格时按照原系统录入财物描述的市场价进行赔偿；涉及物证等可能影响案件质量的财物除追究相应责任外，按照评估价格的3倍进行赔偿。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派人派车上门接收涉案财物时，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合同价0.1%进行扣除。

3. 若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涉案财物信息泄露的，除追究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外，每发生一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壹拾万）元人民币。

4. 若因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乙方保管财物毁损的，由甲方单位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保管的涉案财物由于自然因素或财物本身属性等造成的自然损耗，导致物品（价格）损失的，乙方应当可以免除责任。

八、不可抗力的处理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一年。

十一、服务费用和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元）人民币。

2.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年底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2020年1月到12月全年服务费。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投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



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